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1頁，而載有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3頁。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2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gbinternational.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11月19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廣發融資函件	1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宋鄭還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獨立股東於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為考慮並酌情批准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而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GCCL」	指	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GCCL供應協議」	指	GCPC與GCCL於2010年11月8日訂立及經日期為2011年11月16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的供應協議，據此GCPC同意向GCCL供應產品進行國內銷售；
「GCPC」	指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而成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就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11月1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載入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項下建議新年度上限人民幣630,762,000元(或約775,845,000港元)、人民幣977,680,000元(或約1,202,558,000港元)及人民幣1,466,521,000元(或約1,803,839,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產品」	指	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兒童自行車及其他兒童耐用品；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5.9%的權益；
「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	指	GCPC與GCCL於2012年10月29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GCPC將向GCCL供應產品，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00000元兌1.2300123港元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概不表示亦不應被視作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海燁先生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 先生

張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龍永圖先生

石曉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昆山市陸家鎮

陸豐東路28號

郵編2153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20樓2001室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其他資料；
- (b) 載列有關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
- (c)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及
- (d) 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

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新年度上限

於2010年11月8日，GPCPC與GCCL訂立GCCL供應協議(經一份日期為2011年11月16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年期由2010年11月24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據此，GPCPC同意向GCCL供應產品進行國內銷售。

由於GCCL供應協議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GPCPC與GCCL於2012年10月29日訂立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據此，GPCPC將向GCCL供應產品再多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並須遵守新年度上限。此舉讓本集團繼續就產品利用GCCL的零售渠道。由於GCCL在中國擁有龐大的零售網絡，故可以利用該等銷售渠道能夠讓本集團拓展產品範圍。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向分銷商出售其產品，而該等分銷商則透過零售網點將產品轉售予終端消費者。GCCL為本集團國內銷售的主要分銷商之一。如本公司2011年報及2012中期報告所述，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GCCL銷售的產品分別佔本集團自中國市場所得收益約13.0%、37.4%及32.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GCCL向GPCPC購買的產品金額分別約為267,525,000港元、374,384,000港元及331,868,000港元。

GCCL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288,800,000港元、人民幣310,643,000元(或約381,860,000港元)及人民幣406,943,000元(或約500,237,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30,762,000元(或約775,845,000港元)、人民幣977,680,000元(或約1,202,558,000港元)及人民幣1,466,521,000元(或約1,803,839,000港元)。

除新年度上限、產品供應延長至2015年12月31日及下文所提及的付款條款外，GCCL供應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i)GCCL供應協議項下的產品交易額須由GCCL在不遲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向GCPC支付的條款被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修訂為不遲於120日，及(ii)GCCL同意向GCPC提供銀行擔保，以保證於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期內任何時間GCCL應付GCPC的任何未支付款項得以支付。

GCCL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於2010年11月8日訂立並經日期為2011年11月16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GCPC及GCCL
交易性質：	GCPC向GCCL供應產品以在中國銷售
期限：	2010年11月24日至2012年12月31日，根據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續訂至2015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	現行市價
結算期：	自發票日期起90日內，根據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修訂至120日
交付期：	於GCPC收到GCCL的特定採購訂單後，GCCL將於三個營業日內從GCPC的倉庫收取有關產品或GCPC將向GCCL的倉庫交付有關產品
終止：	GCPC向GCCL發出三個月通知
續訂：	於屆滿前GCPC向GCCL發出三個月通知

本集團一般准許向其客戶提供不超過90日的付款期。除GCCL外，GCPC產品的客戶主要是具備相對有限的銷售網絡的小型分銷商。就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信譽及對本集團發展的戰略重要性而言，該等客戶不能與GCCL相提並論。

董事會函件

GCCL為中國領先的兒童用品分銷商及零售商，且經營一個龐大的分銷渠道，包括互聯網購物銷售渠道及遍佈中國全國的零售網絡。GCCL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概擁有約4,000個自營零售網點，包括獨立店舖、位於大賣場及百貨商店內的櫃台。由於GCCL為本集團的主要分銷商及向GCCL銷售產品的收益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約32.3%，故上述根據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延長付款期將有助GCCL分銷渠道增長及擴充，從而將會令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受惠。根據上述，董事認為根據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將信貸期由90日延長至120日屬公平合理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

新年度上限基準

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GCCL的中國分銷網絡及覆蓋範圍擴充及其於2011年推出的互聯網購物途徑預期將迅速發展，帶動GCCL對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GCCL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商業計劃包括：(i)在三線城市（如江蘇省常熟市、湖北省廣水市及浙江省蘭溪市）建立百貨商場銷售渠道，將GCCL的產品銷售拓展至該等城市；(ii)進一步與新的全國性分銷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及(iii)發展及進一步建立其互聯網購物銷售途徑，以便實現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並吸引傳統銷售途徑未能涵蓋的新客戶。

由於本集團於三線城市有強大之品牌認知度，且三線城市的購買力不斷提升，本集團擬利用GCCL的廣泛及完善之分銷及零售網絡於三線城市推廣其產品銷售。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對上述產品於三線城市之擴充計劃感到樂觀。

透過互聯網渠道銷售產品的預期增長將為本集團產品需求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於2011年，GCCL開始經營其互聯網購物銷售業務，而其已迅速擴充。預計GCCL透過網絡渠道於2012年的產品銷售額較2011年增長約60%。其互聯網購物銷售乃透過多種渠道進行，包括但不限於GCCL的專賣網頁及多個電子商貿平台（如天貓）。GCCL的互聯網購物銷售收益估計將於未來三個年度大幅增加。

誠如本公司2012年中期報告所載，於2012年上半年，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收益約732.2百萬港元，較2011年同期增長約34.1%。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從2011年上半年的約27.7%增至2012年上半年的約31.7%。產品國內銷售的增長與

董事會函件

GCCL銷售網絡的持續擴充一致。因此，董事預期GCCL在中國銷售網絡的預期大幅擴充將為產品需求帶來顯著增長，繼而提升未來數年的年度上限。

對GCCL銷售機制的進一步詳情

本集團要求GCCL及／或要求GCCL指示或要求其零售商按本集團建議的零售價格向客戶銷售產品。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不知悉GCCL違反本集團有關產品的定價政策。本集團試圖透過監測有關對零售商分銷的銷售單據及記錄以及對零售網點的價格進行隨機抽檢，緊密監測其分銷商(包括GCCL)的定價政策。根據GCCL供應協議，GCCL已同意不會分銷可能在市場上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產品。

本公司與GCCL的關係是賣方／買方的關係。只有出現質量缺陷或包裝破損情況，本集團才會接受來自GCCL的產品退貨。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九個月，我們概無收到來自GCCL的產品退貨。依據GCCL供應協議，倘GCCL擬因質量缺陷或包裝破損而就產品退貨，如雙方對該等質量問題或包裝破損及其發生原因無異議的前提下，GCCL可於交付產品後的十日內退貨，退貨後，退貨貨款由GCCL在應付GCPC的貨款中直接扣除。

有關本集團的分銷商(包括GCCL)的存貨水平，本集團的員工會對存貨水平進行定期及抽樣檢查。本集團亦透過與零售網點的運營商保持緊密的聯繫及監督彼等的存貨及銷售表現以監督有關網點。本集團的員工不時檢查零售網點的陳列及分析本集團於零售網點銷售的產品的銷售額。本集團的分銷商不時到訪零售網點以取得有關本集團的產品在該等零售網點的銷售及存貨表現並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收GCCL款項的周轉日數分別為103.1日及95.1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發票日期GCCL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5,355	56,164
31日至60日	20,004	7,937
61日至90日	18,926	32,802
	<u>64,285</u>	<u>96,903</u>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GCCL一直履行其於GCCL供應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

有關本集團、GCPC及GCCL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

GCPC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產品。

GCCL主要從事零售及分銷兒童用品(包括兒童耐用品及兒童非耐用品)及家居用品。

上市規則涵義

GCCL為G-Baby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G-Baby Holdings Limited則由主席及其配偶最終控股的公司(包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PUD)持有約6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CCL為主席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項下各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會超過5%，故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宋鄭還先生、王海燁先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張昀女士於上述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均已就批准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目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32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PUD及其聯

董事會函件

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股份約25.9%的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於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其他股東將毋須於批准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gbinternational.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一般資料」一節的附錄。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24頁的廣發融資函件(載有就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的意見後，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會認為，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謹啟

2012年11月19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9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有意提呈閣下垂注通函第14頁至24頁所載的廣發融資意見函件，以及通函第4頁至1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函件所述的廣發融資意見後，吾等認為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永圖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曉光先生

謹啟

2012年11月19日

廣發融資函件

以下為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301-5及2313室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當中的詳情(其中包括)載於日期為2012年11月19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組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CCL為G-Baby Holding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G-Baby Holdings Limited由主席及其配偶最終控股的公司(包括 貴公司主要股東PUD)持有約63.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CCL為主席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項下各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故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PUD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龍永圖先生及石曉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續訂 GCCL 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續訂 GCCL 供應協議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經續訂 GCCL 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其代表、其管理層(「**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且僅由彼等負全責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而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一切有關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其代表、管理層及董事作出有關看法、意見及意向的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現時情況下所有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而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

吾等依據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事實、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以及吾等對有關的公開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及分析,而該等有關的公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 2010 年 11 月 11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GCCL 供應協議(包括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16 日的補充協議)、 貴公司就經續訂 GCCL 供應協議而於 2012 年 10 月 29 日刊發的公告、貴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2011 年報**」)及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2 中期報告**」)。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達致合理知情觀點,並有理由依據上述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的及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GCPC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GCPC，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產品。

2. 有關GCCL的資料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作為 貴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過程的一部分，於2010年成立GCCL旨在接管GCPC其所有業務，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兒童非耐用品，以及在中國的分銷及零售業務。GCCL主要從事零售及分銷兒童用品(包括兒童耐用品及兒童非耐用品)及家居用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GCCL為中國領先的兒童產品分銷商及零售商。GCCL已建立穩固的分銷及零售網絡，遍佈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概約擁有4,000個自營零售網點，包括獨立店舖、位於大賣場及百貨商店內的櫃台。於2011年，GCCL推出其自營互聯網購物銷售渠道，而其自此已迅速擴充。

3. 訂立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GCPC與GCCL於2010年11月8日訂立供應協議(已由日期為2011年11月16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共同稱為「GCCL供應協議」)，據此，GCPC同意於2010年11月24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GCCL供應產品以供進行國內銷售。由於GCCL供應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故GCPC與GCCL於2012年10月29日訂立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據此，GCPC將向GCCL供應產品再多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並須遵守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訂立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可讓 貴集團繼續就產品利用GCCL的零售渠道。由於GCCL在中國擁有龐大的零售網絡，故可利用該等銷售渠道有助 貴集團拓展產品範圍。

廣發融資函件

此外，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向分銷商出售其產品，而該等分銷商則透過零售網點將產品轉售予終端消費者。GCCL為貴集團國內銷售的主要分銷商之一。吾等於2011年報及2012中期報告注意到，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GCCL銷售的產品分別佔貴集團自中國市場所得收益約13.0%、37.4%及32.3%。

經考慮(i)GCCL為貴集團於中國國內市場最大分銷商並佔貴集團來自中國市場收益的明顯比例；及(ii)貴集團已與GCCL在中國的銷售市場建立長期戰略業務關係，而中國的銷售市場多年來已顯著擴張，故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認為訂立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有助貴集團持續利用龐大的分銷渠道以及GCCL在中國經營的龐大零售網絡，且貴集團可因此受惠。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訂立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4. 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i) 付款期

根據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產品的付款期已作修訂，由發票日期起計不遲於90日修訂至不遲於120日（「經續訂付款期」）。

為評估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項下的經續訂付款期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到下列因素：

- (a)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GCCL為中國領先的兒童用品分銷商及零售商，且經營一個龐大的分銷渠道，包括互聯網購物銷售渠道及遍佈中國全國的零售網絡。GCCL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概擁有約4,000個自營零售網點，包括獨立店舖、位於大賣場及百貨商店內的櫃台。憑藉該迅速擴充且其他分銷商難以複製的穩固分銷網絡，吾等同意管理層意見，認為GCCL為貴集團的寶貴客戶且在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的條款方面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

廣發融資函件

- (b) GCCL為 貴集團的主要分銷商，而向GCCL銷售產品所得的收益佔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約32.3%。延長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項下的付款期將可進一步支持GCCL分銷渠道的增長及擴充，繼而令 貴集團的收入增長及未來發展受惠；
- (c) 根據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儘管GCPC授予GCCL的付款期較長，GCCL同意向GCPC提供銀行擔保，以擔保GCCL於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GCPC的任何未償應付款項的付款（「銀行擔保」）。因此，即使GCCL未能按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規定於發票日期起計120日內付款，銀行擔保有助控制及降低 貴集團於經續訂付款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吾等注意到GCCL一直遵守其於GCCL供應協議下之付款責任。就此而言，吾等認為銀行擔保及經續訂付款期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d) 吾等已審閱2011年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付款期為不多於90日，較根據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項下的付款期不多於120日少30日。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第二大分銷商分別只佔 貴集團來自中國市場之收入3.5%、3.4%及2.9%，遠低於GCCL所佔的百分比；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GCCL外，GCPC有關產品的客戶主要為小型分銷商，其銷售網絡相對有限。管理層認為，就向 貴集團作出的收入貢獻、信譽及對 貴集團發展的戰略重要性而言，該等客戶不能與GCCL相提並論。

經考慮上述各項以及經續訂付款期（包括銀行擔保）乃由GCCL與 貴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認為經續訂付款期（包括銀行擔保）在商業上乃屬合理。

(ii) 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

GCCL根據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應付GCPC的產品購買價乃按通行市價釐定。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採用建議零售價制度，建議零售價適用於 貴集團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全國所有零售網點，以此保持 貴集團的品牌形象，同時避免 貴集團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之間的過度競爭。

根據GCCL供應協議，產品購買價乃按產品的建議零售價給予一定折扣釐定。 貴集團的分銷商（包括GCCL）享有的折扣率各有不同，視乎（其中包括）訂單規模及分銷商所在地點。

廣發融資函件

為評估 GCPC 給予產品的折扣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獲告知產品的折扣率乃由 GCPC 與 GCCL 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吾等亦已抽樣審閱 GCPC 與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分銷協議，得悉該等獨立分銷商獲給予的折扣率與 GCCL 根據 GCCL 供應協議所獲得者相若。

經續訂 GCCL 供應協議規定，所有條款(包括產品的定價基準)均須公平合理，且不優於 貴集團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條款。

除新年度上限、期限、經續訂付款期(包括銀行擔保)外，吾等注意到，經續訂 GCCL 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與 GCCL 供應協議相同。

而且，吾等已抽樣審閱 GCPC 與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分銷協議，並注意到向該等獨立分銷商提供的主要條款與根據經續訂 GCCL 供應協議向 GCCL 提供的條款可資比較。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經續訂 GCCL 供應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5. 新年度上限

根據經續訂 GCCL 供應協議，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630,762,000 元(或約 775,845,000 港元)、人民幣 977,680,000 元(或約 1,202,558,000 港元)及人民幣 1,466,521,000 元(或約 1,803,839,000 港元)。

下表列示有關 GCCL 供應協議的原年度上限與歷史交易金額、經續訂 GCCL 供應協議以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實際金額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向 GCCL 供應產品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止九個月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310,643 元	309,956 元	406,943 元	270,215 元	630,762 元	977,680 元	1,466,521 元
	(約 381,860	(約 374,384	(約 500,237	(約 331,868	(約 775,845	(約 1,202,558	(約 1,803,839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銷售額		98.0%		66.4%			
使用率			31.0% ¹		55.0% ²	55.0% ³	50.0% ⁴
增加率							

廣發融資函件

附註：

1. 2012年年度上限的百分比增加乃參考2011年年度上限。
2. 2013年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增加乃參考2012年年度上限。
3. 2014年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增加乃參考2013年新年度上限。
4. 2015年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增加乃參考2014年新年度上限。

為評估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各方面：

-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為GCCL經考慮其商業計劃後就截至有關年度各年而提供的產品購買估計金額。

作為吾等的盡職審查部分，吾等已取得GCCL編製的上述商業計劃副本，而GCCL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銷售制訂其在中國分銷網絡及覆蓋範圍的預期擴充。據管理層所告知，產品銷售的預期增長乃基本上參考該計劃而編製，而該計劃則繼而釐定根據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GCCL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需求。

根據GCCL的商業計劃及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吾等知悉(a) GCCL的產品銷售將擴充至第三線城市(如江蘇省常熟市、湖北省廣水市及浙江省蘭溪市)，此乃由於GCCL的百貨商店銷售渠道擴充至該等城市所致；(b) GCCL與新的全國性分銷商將進一步建立戰略性合作以及大幅提升分銷網絡的深度；及(c) GCCL透過互聯網購物銷售渠道向傳統銷售渠道未必能覆蓋的新客戶銷售產品以及向現有客戶進行的交叉銷售的金額預期將於未來數年迅速增長。

為評估商業計劃採納的預測及假設是否公平合理，吾等(i)與GCCL高級管理層訪談，並與其磋商有關商業計劃採納的預測及假設，包括(其中包括)GCCL的百貨商場銷售渠道的預期擴張速度及產品透過互聯網購物銷售途徑的預期銷量；及(ii)亦與GCCL高級管理層磋商有關其執行商業計劃的細節，吾等獲告知GCCL於未來三年將致力執行其商業計劃，並以擴充其銷售及推廣隊伍為重點。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貴集團於三線城市有強大之品牌認知度，貴集團擬利用GCCL的廣泛及完善之分銷及零售網絡於三線城市推廣其產品銷售。根據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相關當局批准之獨立機構中國玩具和嬰童用品協會於2012年5月頒佈的《中國嬰童用品消費調查報告2011-2012》，吾等

廣發融資函件

從市場調查中注意到，「好孩子 Goodbaby」品牌之品牌認知度在中國一線(70%)、二線(67%)及三線(62%)城市位列所有嬰兒推車品牌之冠。此外，參照中國三線城市的官方網站所示的統計數字，吾等注意到，上述該等三線城市之人均可支配收入於過去數年一直增加。例如，江蘇省常熟市之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3年之人民幣12,323元急增至2011年之人民幣35,04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3.9%。由於三線城市之購買力增加導致需求不斷上升，董事認為，彼等對產品於三線城市之擴充計劃感到樂觀。

吾等從GCCL的商業計劃注意到透過互聯網渠道銷售產品的預期增長將為 貴集團產品需求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於2011年，GCCL開始經營其互聯網購物銷售業務，而其已迅速擴充。其互聯網購物銷售乃透過多種渠道進行，包括但不限於GCCL的專賣網頁及多個電子商貿平台(如天貓)。根據GCCL提供的由GCCL委聘的電子商貿策略顧問所編製的GCCL互聯網購物銷售預測，GCCL的互聯網購物銷售收益估計將於未來三個年度大幅增加。

根據中國互聯網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7月發表的統計報告，於2012年6月30日，互聯網購物用戶人數約達210百萬，較2011年12月31日增加約8.2%。此外，根據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iResearch於2012年7月進行的一項調查，吾等注意到2012年第2季中國互聯網購物的銷售額預期約達人民幣2,684億元，分別較2012年第1季及2011年第2季增長約17.6%及51.6%。吾等亦自該項調查中得悉，企業對消費者(B2C)的電子商務經營模式持續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互聯網購物活動進一步增加。

此外，吾等抽樣獲得GCCL與中國新的主要B2C互聯網商店於2012年訂立的銷售協議。如管理層所告知，透過與新的主要B2C互聯網商店合作，預期未來三年產品透過互聯網購物途徑的產品大幅提升。

廣發融資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贊同管理層之觀點，GCCL之商業計劃中所採納之預測及假設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 考慮到中國政府頒佈的十二五規劃(旨在促進國內消費以及拓展中國近年兒童耐用用品迅速增長的渠道)，吾等認為公司所在行業在中國的增長勢頭良好；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城市總人口已由2005年年底的562百萬人增加至2010年的669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3.75%。同期，新生嬰兒至14歲的人口則由佔總人口的20.3%輕微減少至16.6%。如上表所描述，吾等注意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新年度上限之百分比增幅分別為55.0%、55.0%及50.0%。儘管中國之過往生育增長率相對低，惟由於新市場(例如三線城市)之預期擴充及現有零售網點推出新產品，吾等贊同管理層之觀點，中國過往生育率並非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新年度上限之主要因素。此外，經考慮2012年的龍年效應，中國的嬰兒及兒童人口預期於未來三年將有所增加；及
- (iv) 誠如2012中期報告所載，於2012年上半年，貴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收益約為732.2百萬港元，較2011年同期增加約34.1%。貴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的比例從2011年上半年的約27.7%增至2012年上半年的約31.7%。產品的國內銷售增長與GCCL分銷網絡的持續擴充一致。因此，管理層預期GCCL分銷網絡在中國的預期大幅擴充將為產品需求帶來顯著增長，繼而提升未來數年的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新年度上限乃按GCCL估計GCCL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擴充中國的分銷網絡及覆蓋範圍而推動產品需求的預期增幅以及其於2011年推出的互聯網購物銷售渠道預期的迅速發展而釐定，吾等認為釐定新年度上限的基準正當合理，且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如此，獨立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新年度上限不應視作為貴集團就其未來收益作出的擔保或預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的年度審核規定。根據2011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乃：

-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a)正常商業條款；或(b) (倘缺乏其他可資比較條款)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的條款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給予的條款訂立；及
- 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及其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而且，根據2011年報， 貴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已：

- 獲董事批准；
- 於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並無超過年度上限金額。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年度審核規定可提供適當措施監管 貴公司執行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並保障股東於協議項下的利益。

廣發融資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討論的主要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暨企業融資部主管

溫家雄

董事副總經理

李家榮

謹啓

2012年11月19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節或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載於上市規則內的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宋鄭還先生(附註2)	信託的受益人	259,000,000(L)	25.9%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宋先生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其受託人的信託的全權受益人。有關此權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附註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載於上市規則內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9,000,000(L)	25.90%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000,000(L)	25.90%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2)	受託人	259,000,000(L)	25.90%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9,000,000(L)	25.90%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附註2)	信託的財產 授予人/受益人	259,000,000(L)	25.9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127,223(L) 5,858(S)	0.01% 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129,827,362(L)	12.98%
ARCH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9,978,362(L)	11.99%
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978,362(L)	11.99%
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附註4)	投資經理	119,978,362(L)	11.99%
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978,362(L)	11.99%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978,362(L)	11.99%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978,362(L)	11.99%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PA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978,362(L)	11.99%
Shepher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109,943,507(L)	10.99%
Stark Brian Jay (附註10)	投資經理	109,943,507(L)	10.99%
Stark Offshore Management LLC (附註10)	投資經理	109,943,507(L)	10.99%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371,000(L)	7.04%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投資經理	50,683,000(L)	5.07%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約45.39%，而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擁有50%，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乃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權益的受託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與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員。Grappa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 (3) ARCH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ARCH Media」）由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ARCH」）全資擁有，故ARCH被視為於119,978,3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RCH為投資基金，其股份由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ACP」）管理，而ACP有權行使ARCH於ARCH Media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故ACP被視為於119,978,3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PAEP」）持有ACP的100%股權，故被視為於119,978,3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Pacific Allianc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PAIM」）持有PAEP 61.8%股權，故被視為於119,978,3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PAG」）持有PAIM 90%股權，故被視為於119,978,3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PAG Holdings Limited有PAG 99.17%股權，故被視為於119,978,3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Shepher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 Shepherd Performance Fund Ltd (「SPF」) 的 100% 股權，而 SPF 則持有 Stark Arch Ltd 的 100% 股權。
- (10) Stark Brian Jay 持有 Stark Offshore Management LLC 75% 股權，故被視為於 109,943,50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持有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CGII」) 的 100% 股權，而 CGII 則持有 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 各自的 100% 股權，故上述公司均被視為於 70,371,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重選後，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並無訂立未到期或非由本公司釐定的服務合約(倘無支付酬金(法定酬金除外))。

4. 董事的競爭性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業務發生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廣發融資已發出及並未撤回發出載有其函件及以其出示的方式及上下文中參照其名稱的本通函的書面同意書。

以下乃專家或專業顧問(已提出本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資格：

姓名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融資自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建議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且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無得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建議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GCCL供應協議及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服務合約除外)或安排中(曾經存續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鮑麗薇女士。鮑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秘書及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0樓2001室。
- (f) 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g)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作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日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0樓2001室)可供查閱：

- (a) GCCL供應協議；
- (b) 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
- (c)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2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日期為2012年11月19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載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與好孩子(中國)商貿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29日訂立的協議(「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或使其生效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經續訂GCCL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而言乃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2012年11月19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以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上述會議投票的任何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鄭還先生及王海燁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 先生及張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龍永圖先生及石曉光先生。

本通函(「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函出現困難的股東，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寄發本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本，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